

年报披露前夕曝多个争议事项 *ST光一保壳之战再添变数

■本报记者 曹卫新

距离年报披露已不到半个月时间,正在奋力保壳的*ST光一自曝仍存在多个对2022年度审计意见有影响的事项。

4月12日,*ST光一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称,中兴华所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现场工作已基本结束。会计师对丰田三共(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田三共”)是否真实受让债权解除控股股东占资危机一事存疑,还需进一步论证。此外,2022年审计过程中,会计师发现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索瑞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索瑞”)与湖北楚邦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邦伟业”)关联关系存疑。还有部分往来款项性质尚未确定。上述这些事项可能导致审计机构对2022年财务报告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

“目前审计机构正在调查取证,也在咨询专业人士,请律师对相关报告,对两家公司(湖北索瑞、楚邦伟业)究竟是什么关系进行确认。”*ST光一相关负责人告诉《证券日报》记者。

前次非标意见影响 尚未全部消除

因控股股东违规占资等多个问题,*ST光一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年4月29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今年1月30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称,公司股票可能触及终止上市的情形,具体情形为“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彼时,针对2021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涉及事项中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以2.21亿元总价与江苏弘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丰田三共签署《债权转让协议》转让上述债权;因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事



距离年报披露已不到半个月

正在奋力保壳的*ST光一自曝仍存在多个对2022年度审计意见有影响的事项

崔建岐/制图

项,预计负债计提准确性问题,公司积极与相关部门协调,争取达成和解;南京领航出海举动想的可行性及损益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协议书的约定足额计提回购义务款项,并计入损益;发出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的存在性问题,部分得到了解决。上述2021年度非标意见涉及事项最终是否全部消除,还待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的最终审计结果。公司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4月12日,公司披露的最新进展显示,会计师对*ST光一收到的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债权转让款2.21亿元的资金流向实施期后检查,发现2023年1月9日,公司以咨询费名义支付给新疆圭臬1944万元,通过多层资金穿透,其中950万元流向了丰田三共。会计师对丰田三共是否真实受让债权存疑,*ST光一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是否得到完全清偿,还需进一步论证。因上述事项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实尚存在。

记者对*ST光一了解到,目前公司结合会计师的判断在商讨解决方案。公开信息显示,该公司2022年年报预披露时间为4月24日。

3000万元应收账款 引关联交易疑云

老问题没解决,新问题又出现。公告显示,湖北索瑞与楚邦伟业因销售、采购形成的应收款项约3000万元。2022年审计过程中,会计师要求企业提供提供楚邦伟业银行交易明细。湖北索瑞表示已催款,并向楚邦伟业发出律师函,要求对方还款。

除楚邦伟业外,还有部分往来款项性质尚未确定。会计师执行了函证、访谈、查阅合同等相关程序,同时向湖北索瑞索要资金往来明细穿透检查,截至目前尚未获取相关完整资料。对于这两个事项,审计机构表示,上述事项对审计意见影响尚未消除。

叠加此前2021年年报无法表示意见中“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可回收性”事项,可能导致审计机构对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

“从公开信息来看,会计师无法基于现有审计证据确定该交易的实质,所以需要穿透审查该3000万元资金的最终去向。会计师需要进一步审查资金是否最终回流至实际控制人或者公司高管关联企业,或者有无其他证据证明楚邦伟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智斌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交易双方如果被确定存在关联关系,产生的影响主要有两种情形。一种是交易具有商业实质,只是相关的关联关系没有对外披露。另一种情形是相关交易不具备商业实质,上市公司仅是借助交易的外在形式将款项转出至关联方,本质上是一种资金占用的行为。”王智斌对记者表示。

融创中国今起复牌 房企化债进程提速

■本报记者 王丽新

4月12日晚间,融创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发布公告称,复牌指引已满足,将在4月13日上午9时于港交所恢复买卖。

一位机构分析人士称,融创中国成功复牌是其经营恢复进程的标志性事件,代表着公司在资本市场率先恢复正常。复牌将直接带动公司股票流动性的恢复,有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强化市场预期。不过,由于2022年地产股经历集体下跌,融创中国此时复牌难免出现股价回调。

据记者统计,2022年60家港股房企中有53家出现市值下跌,截至2022年底的平均市值为215亿港元,比当年年初整体下降23%,与2021年平均800多亿港元的峰值相比,降幅超70%。

对此,同策研究院资深分析师肖云祥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理论上成功复牌将会提振股价,但因公司停牌到现在,地产板块整体下行,同时鉴于行业目前处于风险出清状态,资本市场不一定给予认可,可能会导致其股价回落、市值缩水,这有待观察。

多因素助公司复牌

回顾融创中国复牌进程,从接获复牌指引到完成复牌用时9个月,期间取得境内外债务重组、年报发布等一系列重要成果,显现出其自救脱困的积极性和高效率,这也让其成为目前行业经营恢复进度最快的房企之一。

根据复牌公告,融创中国2021年年度业绩、2022年中期及全年业绩已分别在去年12月份和今年3月底披露,至此,公司上市规则规定的所有财务业绩均完成刊发。财报显示,截至2022年底,融创中国资产总额约10902亿元,2022年实现收入

967.5亿元。

据上述人士分析,融创中国当下工作重心比较明确,即以保交付、保基本经营、保价值为第一要务;其次是团队稳定,没有“躺平”,正多措并举让公司走出困境;最后,融创中国还有优质资产、拳头项目,这些也帮助公司顺利打开了局面。

“业绩报告发布,债务重组取得重大进展,公司保交楼、销售等经营的恢复,助力其成功复牌。”中指研究院企业研究总监刘水向《证券日报》记者如是称。

在外界看来,融创中国拿下恢复经营的关键一役,债务重组取得实质性进展是关键。截至目前,融创中国约百亿美元规模的境外债重组已发布正式重组方案,并与持债金额超过30%的境外债权人小组达成协议,预计方案将会顺利拿到超过75%的同意票,届时清盘申请也

房地产企业化债已迈入关键阶段

■王丽新

4月13日,融创中国复牌,这表明其拿下经营恢复的关键一役,其背后的核心因素是化债取得实质性进展。在笔者看来,经过积极努力,部分出险房企化债解债风险进程已明显提速,由寻求债务展期阶段进入拿出核心资产清偿阶段,这意味着房地产企业化债已进入关键时期。

如何稳妥有序化解房企债务风险?这是一场复杂的攻坚战,需要各涉事主体以一盘棋思维共同发力。仅对出险房企而言,是否能实现自我救赎重回正轨,关键是能否在今年内尽快拿出行之有效的债务重组方案,与债权人达成一致。

实际上,自规模上市房企出现债务违约以来,除了降价卖房外,裁员

将被撤销。

房企化债进程将提速

“融创中国之所以能与债权人达成一致,背后的真正原因是拿出融创服务等核心资产以股抵债,物管业务属于轻资产,相比住宅业务,其在资本市场估值更高,更易受到债权人认可。”易居研究院研究总监严跃进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融创中国此举,也给出房企化债提供了一种思路,即在第一季度销售市场回暖之际,抓住机遇积极应对债务危机,一味拖延只能让公司未来之路更难走。

同时,严跃进直言,近期多家规模房企化债进程提速,共同特点是拿出核心资产清偿,同时其掌舵人也对过去无序扩张进行了反思,对公司后续经营将起到一定作用,有助于投资者对其提升信心。

降薪、卖资产变现、寻找战投、债务展期、置换到期债券等成为房企自救的“标准动作”。此前,将存量债务展期是成功率更大、更有效的暂时化债方式,这也是上一阶段房企探索债务重组的发力点。但这往往需要付出较大代价,更重要的是,即便成功也只是换得一个喘息的机会,以时间换空间,并不意味着偿债危机已除。

与上个阶段不同的是,从近期规模房企的化债模式来看,已经进入清偿阶段。化债方案虽各有各招,比如打出现金支付、以新还旧以及债转股等不同组合拳,但共同点是将会家底和盘托出,拿出核心资产来抵债。比如,华夏幸福选择了“幸福精选”“幸福优选”两个平台,装入物管、代建等资产;恒大拿出了恒大物业和恒大汽车;融创中国拿出了融创服务;

易居中国拿出了克而瑞,乐居及天猫好房等股权,开展“债转股”事宜。总体思路是,拿出比开发业务估值更高的轻资产业务抵债,让债权人看到债务重组的诚意,跑通“化债”新模式。

诚然,整体债务重组方案最终能否成功仍存在着诸多挑战,但化债工作确已迈出重要一步。这其中要防范不确定性因素,核心仍在于企业是否能恢复经营造血能力。换言之,在降杠杆、赢得喘息时间之际,地产企业需抓住市场回暖的窗口期,积极销售去化,对于推动债务重组工作至关重要。

接下来,地产企业掌舵人“三省其身”后,仍需稳扎稳打,保证项目交付质量,做好现金管理,找回经营节奏,告别传统房地产开发模式,回到健康发展的轨道上来。

涉“专网通信”案ST宏达行政处罚落地 实控人被处千万元罚款

■本报记者 施露

涉“专网通信”案上市公司行政处罚落地。4月10日晚间,ST宏达公告称,公司收到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称,经查明,ST宏达存在包括未按照规定披露实控人、2019年至2020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2020年年报未计提商誉减值三项违法违规事实。对此,证监会对公司及实控人、时任董事长等多名高管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0万元至1000万元不等的罚款。

4月12日,ST宏达股价跌幅达2.05%,收盘报2.87元/股。当日,《证券日报》记者曾试图前往ST宏达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打浦桥路)实地探访,但由于公司所在办公楼启用了实名制邀请进入制度,遂未能实现。

自2021年开始,共有包括上海发展、上海电气、*ST泽达、合众思壮和*ST凯乐等十家A股公司卷入“专网通信案”中,涉案金额近千亿元,牵涉公司多,涉案金额大。目前,卷入其中的A股公司中有2家已经退市,其余大部分遭立案调查。如今ST宏达的处罚落地,后续针对该案件的处罚或仍将继续。

ST宏达行政处罚落地

早在去年年底,*ST泽达、合众思壮和*ST凯乐等公司就相继因为涉“专网通信”案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而根据ST宏达公告,2022年12月2日,公司收到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今年4月10日,公司收到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ST宏达存在未按照规定披露实际控制人;2019年至2020年年度报告虚增收入、利润;2020年年报未计提商誉减值,虚增利润等违法事实。

具体来看,2019年1月5日,ST宏达发布公告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杨鑫。事实上,隋田力与上海海孜的法定代表人杨鑫约定,由上海海孜代隋田力持有上述ST宏达股权,隋田力为ST宏达的实际控制人。ST宏达未按照规定真实披露实际控制人,导致《2019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年度报告》构成虚假记载。

隋田力通过成为ST宏达的实际控制人,将自循环专网通信业务引入ST宏达。该业务由隋田力主导,产品实际未最终销售,无终端运用。2019年度,ST宏达通过专网通信业务合计虚增收入2.5亿元、成本2.2亿元,虚增利润总额2971.88万元,占ST宏达当期年报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38.93%;2020年度,ST宏达通过专网通信业务合计虚增收入4.89亿元、成本3.86亿元,虚增利润总额1.03亿元,占ST宏达

当期年报披露利润总额的146.09%(占更正后利润总额151.08%)。

综合考虑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的多项违法事实,证监会决定,责令公司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罚款;对公司实控人隋田力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罚款;对时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杨鑫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对时任公司财务总监乐美或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据《行政处罚决定书》,隋田力对上述违法事实进行了申辩,其在申报材料中提出:对证监会认定的事实基本不持异议,但目前涉嫌刑事案件,个人名下财产及其权益处于扣押状态,未来没有相应履行能力,恳请能够从轻、减轻处罚。

证监会表示,隋田力主导专网通信业务,实施系统性财务造假行为性质恶劣,情节严重,杨鑫较早参与隋田力的专网通讯造假业务且参与程度较深,情节较重,因此对隋田力和杨鑫的量罚得当。

随着ST宏达行政处罚落地,其背后隐藏的实控人隋田力也正式收到第一张涉“专网通信”案罚单,证监会限定处罚对象15日之内上缴罚款。

9000万元净利润认定存疑

根据ST宏达披露的业绩预告显示,公司预计2022年盈利3500万元至5000万元,扣非后净利润为亏损5200万元至3700万元。

公司在公告中称,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基于公司已经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公司认为告知书中明确了“专网通信为不具商业实质的自循环业务”,对应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为虚增收入和利润,因此《关于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项下尚未支付的股权收购款9000万元不再需要支付,由此增加公司利润9000万元。

这也意味着,若没有这笔9000万元的“利润”,ST宏达极有可能交出一份亏损的年报,而根据退市规则和过往业绩表现,ST宏达有可能在今年年报披露后被星,拉响退市警报。

值得注意的是,去年12月9日,上海观峰因自身流动性及经营问题,未能在期限内完全履行法律文书规定的清偿义务,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ST宏达表示,公司业绩补偿款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会计处理会增加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利润9000万元,增加净资产9000万元。具体数据以最终审计追溯调整结果为准。

“对于ST宏达而言,除了要面临行政处罚,还有9000万元净利润的认定问题,对利润认定最终起到决定作用的是审计报告。”某不愿具名的上市公司董秘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年内113家公司公告定增方案已完成 49家定增金额超10亿元

■本报记者 张晓玉

根据Wind数据统计,仅4月12日一天,A股就有6家公司发布定增相关公告,其中1家公司披露股票定增预案,2家定增预案获股东大会通过,2家定增预案获上市委通过,1家公司定增方案已实施完毕。数据显示,今年以来,已有113家公司公告定增方案已实施完成,49家公司定增金额超10亿元。具体来看,邮储银行、长江电力、中国东航定增募资金额排在前列,募资总额分别为450.0亿元、160.97亿元和150.0亿元。

IPG中国首席经济学家柏文喜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只有公司对于行业未来以及企业发展前景信心十足,才会通过定增融资的方式进行产能扩建、市场拓展、研发创新、管理提升等,从而为公司的竞争力提升与可持续发展、乃至业务转型升级创造条件。”

从定增目的来看,上市公司定增融资多用于项目建设或收购其他资产。其中,招商蛇口拟定增募资89.28亿元用于收购南油集团24%股权,招商前海实业2.89%股权;川金诺拟定增募资不超过15亿元用于5万吨/年电池级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前驱体材料磷酸铁及配套60万吨/年硫酸镍项目,广西南金诺新能源有限公司10万吨/年电池级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一期工程)、补充流动资金;新乡化纤募资不超过13.8亿元用于年产

10万吨高品质超细且氨纶纤维项目三期工程以及年产一万吨生物纤维维纶纤维项目。

添翼数字经济智库高级研究员吴婉莹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上市公司可通过定向增发实现上下游产业链整合,将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从而为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增长与财务状况改善带来有利影响。此外,定向增发也可以引进市场中的战略投资者,建立或促进上市公司与其他市场主体的业务协同合作,助力上市公司发展壮大。”

深度科技研究院院长张孝荣亦对记者表示:“通过定增,上市公司可以获得大量现金,增加资金实力。如果参与定增者为控股股东或关联方,将有助于各方资源优化,提升母公司资产价值。”

值得关注的是,在上市公司加快定增步伐的过程中,监管部门也进一步加强审核监管,不少公司因定增相关事宜收到问询函。如招商蛇口就因收购南油集团24%股权,招商前海实业2.89%股权的相关情况和必要性等问题收到深交所问询函。

对此,吴婉莹表示,“开展定向增发的过程中,上市公司需注意按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并获取证监会批复,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合理定价,并严格按照增发说明书中说明的资金投向使用资金。投资者也需关注锁定期安排并充分分析公司的定增理由以及资金投向合理性。”